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8號

原告 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天島

訴訟代理人 賴棋楓

被告 國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于儁

訴訟代理人 游長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4,025元，以及自111年5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原告以新台幣29萬134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如以新台幣87萬4,0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國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4年間以提供
原物料交與原告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委
託原告製造生產「冠安感冒加強液」及「冠安治感冒液」
兩款藥品，雙方為此簽訂有「藥品委託製造契約書」(原
證1；下稱104年系爭契約)，期間自104年3月1日起至114
年2月28日止，為期十年。嗣於107年間被告再以相同方式
委託原告生產製造「冠安感冒液」，為此雙方另簽訂「藥
品委託製造契約書」(原證2；下稱107年系爭契約)，期間
自107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為期十年。而依商
業慣例，原告會將被告本於兩份系爭契約所下之訂單，按
月統一開立一張出貨單向被告請款。又兩份系爭契約所約

01 定之付款條件為付款票期月結六十七天。詎料，原告自11
02 0年6月份起所收受之被告支票皆未能兌現，故被告積欠原
03 告之生產製造費分別為110年3月份新臺幣(下同)31萬3,39
04 4元(原證3、4)、110年4月份34萬9,795元(原證5、6)、11
05 0年5月份21萬836元(原證7、8)，是被告積欠原告上開三
06 個月之生產製造費總共為87萬4,025元，此並有「客戶別
07 銷貨表」暨「出貨單」可稽(原證9)，足證被告未依約給
08 付原告自110年3月至5月之生產製造費，而有債務不履行
09 之情事。

10 二、原告因遲未能收到被告應付之報酬，故自110年6月起暫停
11 為被告繼續生產製造藥品。雖被告前曾為給付110年3月份
12 之製造生產費，而分別開立發票日110年6月7日票號AI000
13 0000之支票一紙，以及發票日110年9月7日票號AI00000000
14 之支票一紙，以為支付(原證10)；並為110年4月份之製造
15 生產費，而開立發票日110年7月7日票號AI00000000之支票
16 一紙，以為支付(原證11)；惟前揭三張支票皆遭台灣票據
17 交換所退票，而未能兌現。原告遂於110年12月27日寄發
18 福興福工郵局存證號碼000028之存證信函與被告，催告被
19 告於函到7日內付款(原證12)，惟被告公司仍拒不付款。

20 三、基此，原告爰依104年系爭契約第4條：「本委託製造之代
21 工價格：1.冠安感冒加強液每瓶60ML(每箱60瓶)……自10
22 7年3月1日起調為每箱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2.冠安感冒
23 加強液每瓶90ML(每箱60瓶)……自107年3月1日起調為每
24 箱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3.冠安治感冒液代工價格同
25 上……」以及第6條：「付款條件：1.以每月月底為結帳
26 日，甲方應於出貨後次月五日前，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
27 款。2.雙方約定付款票期為月結六十七天，乙方應於次月
28 15日前給付支票。3.乙方若有一期貨款未支付或已付款支
29 票經銀行提示無法兌現時，經甲方通知，未於通知後五日
30 內給付現金時，甲方可暫停對乙方產品委託製造……」之
31 約定；與另依107年系爭契約第4條：「本委託製造之代工

價格：1.冠安感冒液每瓶60ML（每箱六十瓶）：每箱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2.冠安感冒液每瓶90ML（每箱六十瓶）：每箱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以及第6條：「付款條件：1.以每月月底為結帳日，甲方應於出貨後次月5日前，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2.雙方約定付款票期為月結六十七天，乙方應於次月15日前給付支票。3.乙方若有一期貨款未支付或已付款支票經銀行提示無法兌現時，經甲方通知，未於通知後五日內給付現金時，甲方可暫停對乙方產品委託製造……」之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共87萬4,025元之製造生產費，應有理由。

四、原告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4,025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原告對於被告答辯內容之陳述：

被告放置於原告處所之原物料，原係用於製造產品所用，但自雙方無合作後，有通知被告取回，惟被告卻不取回，況該原物料已有部分逾越有效期限，故非全部尚能使用。

參、被告答辯：

確實有積欠原告此筆款項，但公司現在財務狀況不佳，而被告尚有原物料放置於原告處所，約有40多萬元之價值，應得以此原物料抵銷之。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尚積欠原告87萬4,025元。

伍、兩造爭執事項：

被告放置於原告處所之原物料，是否得以抵銷？

陸、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國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間以提供原物料交與原告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委託原告

01 製造生產「冠安感冒加強液」及「冠安治感冒液」兩款藥
02 品，雙方為此簽訂有「藥品委託製造契約書」（原證1；下稱
03 104年系爭契約），期間自104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
04 止，為期十年。嗣於107年間被告再以相同方式委託原告生
05 產製造「冠安感冒液」，為此雙方另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契
06 約書」，期間自107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為期十
07 年。而依商業慣例，原告會將被告本於兩份系爭契約所下之
08 訂單，按月統一開立一張出貨單向被告請款。又兩份系爭契
09 約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為付款票期月結六十七天。詎料，原告
10 自110年6月份起所收受之被告支票皆未能兌現，故被告積欠
11 原告之生產製造費分別為110年3月份31萬3,394元（原證3、
12 4）、110年4月份34萬9,795元（原證5、6）、110年5月份21萬8
13 36元，是被告積欠原告上開三個月之生產製造費總共為87萬
14 4,025元，此並有「客戶別銷貨表」暨「出貨單」可稽，足
15 證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自110年3月至5月之生產製造費，而
16 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被告則自
17 認欠款之事實為真實，惟抗辯主張以置放被告處之製藥原料
18 折價抵銷貨款等語置辯，原告則不同意抵銷且認部分原料物
19 品恐有過期等語，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自認為真，兩造訂
20 有承攬契約，則依民法第505條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21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22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23 該部分之報酬。」，被告即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原告所
24 請為有理由，至被告雖抗辯主張欲以存置被告處藥品原料折
25 價抵銷等語，按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之債權，並備具
26 抵銷之適狀，始得為之，此觀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前
27 段之規定自明。故得供主張抵銷之債權，須為債權人對於自
28 己之債權，若對於他人之債權，除有特別規定（如同法第二
29 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外，不得與債權人主
30 張抵銷（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二五號判例參照）。
31 又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

01 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
02 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規定，
03 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
04 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
05 判決參照），準此，原告所請求者為承攬報酬，被告所請求
06 者用剩藥品原料返還請求權，給付種類不同，無抵銷適格，
07 且原告亦不同意折抵為現金抵銷，被告雖主張抵銷，亦不生
08 抵銷之法律效果，其抗辯主張為無理由。

09 二、綜上，原告依據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相關酬勞，求為判
10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4,025元，以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14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被告部分依職權酌定供
15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6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17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梁永慶